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減少37%至約17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1,400,000港元)。
- 毛利減少49%至約5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700,000港元)。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溢利減少59%至約13,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4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0.97港仙(二零二四年：2.37港仙)。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下文附註3所載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4	170,011	271,372
貨品銷售成本	5	(116,629)	(166,652)
毛利		53,382	104,720
分銷成本	5	(50,778)	(49,428)
管理費用	5	(43,775)	(46,893)
確認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5,209)	(21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58,862	24,485
經營溢利		12,482	32,669
財務收益	7	381	948
財務費用	7	(124)	(65)
財務收益－淨額	7	257	8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39	33,552
所得稅費用	8	(1,636)	(12)
年內溢利		11,103	33,540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3,688	33,440
非控制性權益		(2,585)	100
		11,103	33,540
每股盈利(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0	0.97	2.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1,103	33,54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外幣折算差額	<u>10,988</u>	<u>(9,13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091</u>	<u>24,405</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2,499	24,885
—非控制性權益	<u>(408)</u>	<u>(480)</u>
	<u>22,091</u>	<u>24,4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540	118,209
使用權資產		25,288	21,438
按金	11	1,180	872
預付款項	11	1,81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5,85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2,682	140,519
流動資產			
存貨		257,991	231,275
應收賬款	11	38,811	47,348
應收票據	12	1,332	20,009
其他應收款項	11	11,406	9,865
預付款項	11	17,231	8,9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858	122,592
流動資產總額		421,629	440,008
資產總額		564,311	580,52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35</u>	<u>3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80,680	101,195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3	99,844	124,108
所得稅項負債		7,507	200
合同負債	14	16,039	29,372
租賃負債		672	1,018
認沽期權產生的金融負債	15	<u>4,254</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208,996</u>	<u>255,893</u>
流動資產淨額		<u>212,633</u>	<u>184,115</u>
負債總額		<u>209,331</u>	<u>256,204</u>
權益			
股本		140,840	140,840
其他儲備		1,156,726	1,152,844
累計虧損		<u>(969,991)</u>	<u>(983,679)</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權益		327,575	310,005
非控制性權益		<u>27,405</u>	<u>14,318</u>
權益總額		<u>354,980</u>	<u>324,32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564,311</u></u>	<u><u>580,527</u></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0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在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列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生效後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亦作出輕微修訂。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須追溯適用，並附有具體的過渡性條款。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預期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此舉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且本集團目前將已收利息列於經營活動項下，未來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投資活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4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及分部資料

(a)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

客戶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銷商	145,327	243,325
線上銷售	22,541	24,649
零售	2,143	3,398
總計	<u>170,011</u>	<u>271,372</u>

所有銷售合同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同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倘履約責任為合同的一部分，而該合同的原來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做法，不披露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確認收入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一系列葡萄酒產品。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按照銷售合同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確認收入。

銷售葡萄酒產品時，通常會向經銷商報銷市場推廣開支，用於根據銷售安排進行的銷售交易。這些銷售收入會根據合同規定的價格扣除估算的市場推廣開支確認。市場推廣開支的估算與撥備會根據累積的經驗，並使用預期價值法。

應收賬款於產品交付時確認，乃因代價於該時點變為無條件，僅須時間流逝至付款到期。

4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報告，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並已確定經營分部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及主要與銷售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冰葡萄酒及白酒有關的所有其他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u>66,317</u>	<u>92,570</u>	<u>11,124</u>	<u>170,011</u>
毛利	<u>16,439</u>	<u>31,958</u>	<u>4,985</u>	<u>53,382</u>
計入分部毛利計量的金額：				
存貨減值撥備	1,080	1,508	182	2,770
折舊及攤銷	<u>2,805</u>	<u>3,915</u>	<u>471</u>	<u>7,191</u>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u>110,937</u>	<u>150,613</u>	<u>9,822</u>	<u>271,372</u>
毛利	<u>40,220</u>	<u>61,500</u>	<u>3,000</u>	<u>104,720</u>
計入分部毛利計量的金額：				
存貨減值撥備	540	734	48	1,322
折舊及攤銷	<u>1,448</u>	<u>1,966</u>	<u>128</u>	<u>3,542</u>

4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毛利	53,382	104,720
分銷成本	(50,778)	(49,428)
管理費用	(43,775)	(46,893)
確認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5,209)	(21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8,862	24,485
	<u>12,482</u>	<u>32,669</u>
經營溢利	12,482	32,669
財務收益—淨額	257	883
	<u>12,739</u>	<u>33,552</u>

分部毛利指在不分配分銷成本、管理費用淨額、確認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財務收益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指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而定期審閱該等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以下兩名(二零二四年：三名)外部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該等收入歸屬於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29,013	39,609
客戶B	*	36,965
客戶C	24,299	33,299

* 相應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本集團絕大多數銷售及非流動資產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貨物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管理費用總額按性質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2,415	84,899
僱員福利開支	62,480	70,731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變動	(40,559)	21,683
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推廣開支	20,145	20,587
按內銷額計算的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13,882	17,157
運輸	7,906	9,880
差旅費	6,255	5,702
能源及電力成本	3,854	4,575
顧問及專業費用	2,932	2,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14	3,618
核數師酬金	1,933	1,682
維護費用	2,413	2,3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8	1,639
存貨的減值撥備	2,770	1,322
其他開支	15,824	14,365
總計	<u>211,182</u>	<u>262,973</u>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補償交出的收益(附註)	48,2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之收益	3,287	1,115
與支持產業及企業發展有關的政府補助	2,874	8,778
撇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	3,419	-
清算聯營公司的收益	-	1,480
前任董事放棄過往年度酬金	-	12,216
認沽期權產生的金融負債變動	152	-
其他	915	896
	<u>58,862</u>	<u>24,485</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王朝釀酒」)與本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天津頤養大健康小鎮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天津頤養」)訂立補償協議，據此，王朝釀酒同意向天津頤養交出生產設備及系統，以換取補償總額人民幣52,748,000元(相當於約57,149,000港元)，其後產生補償交出收益約48.21百萬港元。

7 財務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1	948
租賃負債利息	(33)	(65)
認沽期權產生的金融負債的財務費用	(91)	—
財務收益－淨額	<u>257</u>	<u>883</u>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7,416	12
遞延所得稅	(5,780)	—
	<u>1,636</u>	<u>12</u>

9 股息

於年內，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0.35港仙的末期股息已從股份溢價中向本公司所有者宣派(二零二四年：零)。年內已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4,929,000港元。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列各項相除進行計算：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溢利，
- 財務年度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溢利(千港元)	<u>13,688</u>	<u>33,44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1,408,406</u>	<u>1,408,406</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u>0.97</u>	<u>2.3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工具，故並無呈列該兩個財務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應收賬款	56,861	59,806
損失撥備	(18,050)	(12,458)
應收賬款－淨額	<u>38,811</u>	<u>47,348</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為90至180天(二零二四年：90天)。以下為根據貨物交付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淨額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	25,657	46,976
逾期30天以上	11,749	158
逾期90天以上	1,405	214
	<u>38,811</u>	<u>47,348</u>

(i) 分類為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一般在90至18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歸類為流動款項。

應收賬款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應收賬款，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賬款。

(ii) 減值及面臨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損失撥備為18.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2.46百萬港元)。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通常源自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以外之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 已向電商平台實體支付按金	<u>1,180</u>	<u>872</u>
流動		
— 代墊款項	942	864
— 可收回稅款	3,896	4,024
— 預付員工現金及按金	237	389
— 線上推廣開支的預付款	2,971	2,273
— 其他應收款項	<u>3,510</u>	<u>2,462</u>
	11,556	10,012
損失撥備	<u>(150)</u>	<u>(147)</u>
	<u>11,406</u>	<u>9,865</u>
	<u>12,586</u>	<u>10,737</u>

(c) 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u>1,819</u>	<u>—</u>
流動		
— 第三方	16,904	8,556
— 關聯方	<u>327</u>	<u>363</u>
	<u>17,231</u>	<u>8,919</u>
	<u>19,050</u>	<u>8,919</u>

12 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承兌票據	<u>1,332</u>	<u>20,009</u>

應收票據均為到期日在6個月內之銀行承兌票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u>80,680</u>	<u>101,19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下文附註b)	42,404	42,40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下文附註c)	11,071	10,799
–應付工資	19,764	18,225
–其他應付稅項	9,641	15,497
–已收按金	2,045	4,4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01	15,419
–應計費用	1,686	5,215
–其他	<u>12,332</u>	<u>12,149</u>
	<u>99,844</u>	<u>124,108</u>
	<u>180,524</u>	<u>225,303</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在財務年度末前就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未支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通常在確認後90天內支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786	41,225
31至90日	16,393	17,602
91至180日	4,265	674
超過180日	<u>35,236</u>	<u>41,694</u>
	<u>80,680</u>	<u>101,195</u>

(b)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天津食品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4 合同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從經銷商取得之預收款	<u>16,039</u>	<u>29,372</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同負債為36.31百萬港元。

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在葡萄酒產品付運前預先付款。本集團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變現。

15 認沽期權產生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確認認沽期權產生的金融負債	4,202
賬面值變動	(152)
財務費用	91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匯兌差額	<u>113</u>
	<u>4,254</u>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少數股東成立王朝酒業(仁懷)有限公司(「王朝仁懷」)，其中本集團持有51%權益。於成立後的九個月內，本集團應促使第三方收購期權(即由少數股東持有的王朝仁懷39%權益)，如未能成功，則由少數股東酌情決定要求本集團以贖回代價購入該等權益(即認沽期權)，該贖回代價為下列兩者中的較低者：(i)於認沽期權行使日，按39%認沽期權股份比例計算之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或(ii)已繳股本人民幣3.9百萬元，並參照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設定票面年利率。於行使認沽期權後，王朝仁懷將由本集團持有90%股權及由少數股東持有10%股權。

總負債最初按可能須支付予少數股東款項的贖回金額現值確認，其後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計量。因此，因貼現解除而導致的總負債計量其後變動確認為財務成本，或本集團須支付款項的變動一律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延長安排，且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將上述認沽期權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持有足以主導王朝仁懷相關業務的表決權，因此該公司仍被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的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表載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入減少37%至17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1,400,000港元)，而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59%至13,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400,000港元)。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408,400,000股(二零二四年—1,408,400,000股)計算，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盈利為每股0.97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2.37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1)受宏觀經濟影響，加上中國葡萄酒消費市場需求疲弱，導致銷售收入下降(尤其是中高檔產品銷售大幅下滑)；及2)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增加，儘管該溢利減少部分已被年內確認的補償交出淨收益所抵銷。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葡萄酒產品。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二零二四年的約271,400,000港元減少37%至二零二五年的約170,000,000港元。收入下滑乃主要年內受宏觀經濟影響，加上中國葡萄酒消費市場需求疲弱，尤其是中高檔產品銷售下滑。

年內，本集團「王朝」品牌旗下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以人民幣計值)亦有所下滑。二零二五年，售出的葡萄酒總瓶數減少至約7,700,000瓶(二零二四年—約10,400,000瓶)。

本集團加強乾白葡萄酒在沿海地區的推廣力度，並推出新款白葡萄酒及起泡酒產品，白葡萄酒產品的銷售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收入的約39%及54%(二零二四年：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分別約41%及56%)。

貨品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年內貨品銷售成本(扣除存貨減值撥備之影響前)的主要部分：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原料成本		
— 葡萄及葡萄汁	43	46
— 酵母及添加劑	2	2
— 包裝材料	19	20
— 其他	1	1
總原料成本	65	69
製造間接開支	24	22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11	9
總貨品銷售成本	100	100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及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年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3%，較二零二四年的約46%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更好地控制葡萄及葡萄汁的採購成本。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物料、公用設施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相關的其他開支。年內，製造間接開支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工資及折舊增加。

毛利率

利潤率乃根據銷售成本(包括消費稅在內)及銷售總額計算。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二五年減少至31%(二零二四年—39%)，主要由於年內因應市場動態及需求調整產品組合，價格及利潤率較低的產品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紅葡萄酒產品及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5%及35%(二零二四年—分別為36%及4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補償交出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若干前任董事放棄過往年度酬金、撇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清算聯營公司的收益以及與行業及企業發展有關的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收益淨額約58,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一約24,500,000港元)。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補償交出的收益(扣除增值稅)約48,200,000港元及撇銷長賬齡應付款項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但部分被年內收到與支持行業及企業發展有關的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且年內並無若干前任董事放棄過往年度酬金(二零二四年一約12,200,000港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倉儲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年內，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約30%(二零二四年一18%)。分銷成本佔收入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收入減少，而營銷開支增加，尤其是電商業務及中國天津地區的推廣活動以及新產品上市。

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與當地經銷商合辦一系列宣傳活動、平面及戶外廣告、葡萄酒晚宴、品酒活動、電子渠道及數碼通訊、贊助活動及展覽，推廣及營銷其品牌和產品。本集團將確保其宣傳策略乃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與攤銷開支、減值撥備以及其他相關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減少，且其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約為26%(二零二四年一17%)。該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收入減少的幅度大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減少的幅度。

財務收益－淨額

年內，財務收益淨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較二零二四年減少。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財務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乃根據適用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相關所得稅法計算。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當期所得稅，惟大部分被年內確認的遞延所得稅抵銷。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減少59%至約13,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銷售收入及毛利率下降；ii)因部分經銷商延遲還款導致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增加；儘管此溢利減少部分已被年內確認的補償交回淨收益(屬一次性收入性質)所抵銷。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二四年的約9,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8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結算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增加存貨的付款的現金流出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由二零二四年的流出淨額約29,400,000港元變為二零二五年的流入淨額約38,6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年內收到資產交出補償款(扣除間接稅)。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由二零二四年的流出淨額約1,000,000港元變為二零二五年的流入淨額約11,500,000港元，乃由於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惟部分被股息付款所抵銷。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量。營運資金已存放在經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量)。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以港元派付股息(如有)。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運用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動向，並採納適當的審慎措施。

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及現金淨額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借貸及因此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A) 分銷及公司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減少(尤其是中高檔產品銷售大幅下滑)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影響以及中國葡萄酒消費市場需求疲弱。

儘管市場環境低迷，本集團於年內仍與經銷商緊密合作，積極推進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核心銷售點進行展示、舉辦品酒活動及組織酒莊參觀活動，以持續發展及強化其銷售網絡。本集團舉辦了全國巡迴品鑒會及招商活動、於各類展覽及葡萄酒博覽會的新品發佈會以及香港上市二十週年推廣活動，期間本集團大力推廣其全系列的最新產品組合。

本集團積極求新，聚焦「5+4+N產品戰略」，其中「N」代表集團推出N項需求定制，不斷開拓創新產品，以滿足中國不同類型消費群體的多元化需求。年內，本集團繼續推出新產品、定制葡萄酒及進行產品升級，以更好地滿足不同葡萄酒口味及不同消費能力的消費者，旨在激發品牌活力，並鞏固王朝作為國產葡萄酒代表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迎合中國葡萄酒市場大眾市場分部不同消費者群的各项需求和喜好。年內，本集團推出禮盒新品—王朝乙巳蛇年生肖紀念乾紅葡萄酒，與中國生肖文化相融合，引領「國潮風」，以年輕化的視覺語言呈現生肖文化，吸引潛在消費者。年內，本集團持續加強與酒業協會的合作，開展「龍行高校」等活動，進一步擴大品牌在年輕族群中的認知度與美譽度。

基於其現有的優質產品，本集團繼續推出新產品並推進產品升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在第112屆全國糖酒商品交易會上推出天陽茶酒系列、王朝百馥VSOP白蘭地等新品，以進一步完善其產品矩陣，為消費者提供多元的消費選擇。該系列茶香葡萄酒突破傳統葡萄酒的局限，以「茶酒融合」為核心理念，憑藉獨特的釀造工藝迅速獲得市場目光。這款茶香葡萄酒以白酒為基調，融合茉莉花及普洱茶的芬芳，在傳統的氣泡酒領域中，創造出一種全新的東方韻味。在全國糖酒商品交易會期間，本集團亦舉辦品酒會，而王朝寧夏酒莊的新品憑藉獨特的風味和精湛的釀造工藝，贏得業界的好評。下半年，本集團亦因應市場需求，推出全新產品「嗨」茶風味酒系列，非常適合年輕消費者的即飲場景。

王朝葡萄酒的品質廣受認可，不僅連續11年成為達沃斯論壇指定用酒，更成為二零二五年上海合作組織天津峰會的官方酒水支持單位，彰顯了「世界品質、中國風土、王朝品味」的品牌內涵。

年內，本集團持續通過線上渠道發展「王朝小酒館」，在王朝酒業微信公眾號打造系列產品推介稿件，利用新媒體形式，推廣王朝各大主流產品。結合夜市的環境，拓展葡萄酒多種飲用場景，推廣王朝年輕化產品。

此外，本集團透過於中國葡萄酒市場的現有分銷網絡，銷售主要進口自法國酒莊葡萄酒及其他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傳統「舊世界」及「新世界」品種，迎合偏愛外國高檔葡萄酒口味之市場。

通過產品和消費場景的創新，本集團繼續提升其產品和品牌的影響力。

B) 電商銷售

於年內，本集團的電商團隊於傳統電商平台全面運營在線商店銷售產品，例如京東商城、天貓商城及拼多多，以及通過興趣電商平台(包括小紅書app、快手app及抖音app)全面創新品牌、品類、業務體系、流程和模式。該等努力促進本集團的自主品牌傳播，使其可繼續獲得主流消費群體和圈子的關注，並提高本集團面向年輕消費者的產品的有效市場滲透率。同時，電商團隊積極培養電商直播人才，以進一步擴大其銷售渠道及建立新客戶群。

本集團繼續為改善網上銷售渠道及時投入資源，優化在線商店界面，以應對中國客戶消費行為的變化。本集團與頭部電商平台共同開發專屬產品，並通過多種渠道推廣人工智能直播模型以提升品牌曝光度及直播銷售額，採用大數據分析以精準洞察消費者需求，為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注入強勁動力。為建立線上品牌矩陣，本集團於年內甄選及開放新店線上經銷商授權。本集團相信線上平台不僅是本集團與消費者之間的企業對客戶交易平台，亦是品牌新增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潛力。

獎項

於年內，本集團在大型葡萄酒品鑒大賽中屢獲殊榮。在多個獎項中，「王朝錦邑桶藏12年XO白蘭地」榮獲二零二五年國際葡萄酒與烈酒大賽（「IWSC」）中的銀獎。該比賽被視為葡萄酒和烈酒質量的國際評價標準。王朝百馥VSOP白蘭地、金王朝馬瑟蘭乾紅葡萄酒以及天陽茶酒系列亦於中國酒業協會舉辦的「二零二四年青酌獎」各類別評選中獲獎。「王朝夢園白葡萄酒」亦以其卓越的酒質榮獲二零二五年春季FIWA法國國際葡萄酒大獎賽中國區金獎。此外，「王朝傳承系列—乾紅葡萄酒」於同一比賽中榮獲金獎。該等葡萄酒因其酒香優雅、酒體順滑和口感圓潤從眾多參賽作品中脫穎而出，並在比賽中獲得獎項，向國家及世界展示了王朝葡萄酒的魅力和實力。

王朝旗下產品「王朝天陽酒莊茉莉葡萄起泡酒」、「王朝傳承乾紅葡萄酒」以及「王朝傳承半乾白葡萄酒」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度國泰環球葡萄酒及烈酒大獎亞洲（「GWSAA」）（前稱國泰航空香港國際美酒品評大獎（「HKIWSC」））榮獲中國產區品評組別下氣泡酒、乾型酒銀獎殊榮，以及中國產區品評組別下半乾型酒銅獎殊榮。這是王朝產品連續十五年於該獎項中獲得佳績，標誌著王朝在葡萄酒釀造技藝與卓越品質方面再次獲得業界的高度認可，其中「王朝天陽酒莊茉莉葡萄起泡酒」的首次於國際比賽中獲獎，標誌著王朝在茶風味起泡茶酒領域取得了重要里程碑。這三款獲獎葡萄酒也在二零二五年「香港國際美酒展」上展示。此外，「王朝品悅VSOP白蘭地」在二零二五年中國優質葡萄酒挑戰賽中榮獲白蘭地類別金獎。

研究及技術

本集團專注於保持高標準研究及技術，其對於本公司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國家級技術中心的博士後工作站繼續助力研究特色玫瑰香酵母的篩選，藉以釀造更醇厚可口的葡萄酒。中心亦成立了釀酒和品酒工作室，其至今已開展多輪葡萄酒介紹和品鑒活動，涵蓋花果酒、起泡酒、白葡萄酒、紅葡萄酒和白蘭地。該等活動進一步拓寬了工作室員工的專業素養，使王朝員工對葡萄酒產品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從而提高其技術和新產品開發能力。國家級技術中心場地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新產品、新釀酒工藝的研發。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生產優質葡萄酒主要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目前，本集團有十多家長期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河北、寧夏及新疆等地區。本集團優先處理如何確保本集團擁有可靠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以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的生產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與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於葡萄園配備先進技術以保證質量。對於超級和極為優質葡萄酒，通過限制產量從而提供更高質量的葡萄和葡萄汁。至於優化供應網絡，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並於下達訂單前由本集團對葡萄汁進行測試，該等程序保證本集團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盡量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中斷生產的影響。

除天津地區外，本集團亦採購並計劃增加從寧夏及新疆地區採收優質葡萄的直接採購量。寧夏天夏酒莊在二零二四年開業後，其於年內已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指引及建議在當地全面開展葡萄汁加工。該流程亦可確保葡萄汁(包括原酒)的質量及新鮮度符合本集團的標準。

生產及加工能力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年生產及加工能力保持於55,000噸(二零二四年—55,000噸)。該產能足以讓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需求，並為可持續盈利增長提供平台。

於江蘇及貴州成立合資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就分別於江蘇及貴州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王朝酒業(江蘇)有限公司(「**王朝江蘇**」)是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於江蘇成立生產及銷售黃酒及陳皮酒的合資公司，及王朝酒業(仁懷)有限公司(「**王朝仁懷**」)是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於貴州成立的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全國範圍內買賣醬香型白酒產品。合資公司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建設江蘇酒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王朝江蘇與本公司承建商鹽城天宮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建設工程協議，據此，承建商將就江蘇酒莊的建設向王朝江蘇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為人民幣22,326,166.58元(相當於約24.53百萬港元)(「**建設工程協議**」)。建設工程協議涵蓋建設一座儲罐容量為3,000噸黃酒及特種黃酒—陳皮酒的生產廠房。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樓、車間、倉庫及其他主要樓宇的建設已經完成，佔整體項目進度約50%。整個項目的資本開支估計為約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約53百萬港元)。除酒莊建設外，王朝江蘇尚未開始營運。待項目竣工後，本集團將能有效擴展產品品類，實現酒業高質量發展的重大戰略舉措。

王朝仁懷

王朝仁懷於年內開始營業，但由於消費市場需求疲軟，其銷售額貢獻微乎其微。此等新合資公司的設立旨在有效實施王朝的戰略計劃，進一步完善產業佈局，擴展品類賽道，挖掘行業潛力，在長遠發展中創造新的業績增長點，並實現本集團向全品類、全產業鏈企業的轉型。

補償交出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王朝釀酒**」)與天津頤養大健康小鎮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天津頤養**」)訂立補償協議，據此，王朝釀酒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天津頤養交出本集團生產設備及系統，以換取補償總額人民幣52,748,559元(相當於約57,149,000港元)(「**補償協議**」)。根據補償協議的補償交出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補償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

一間貴州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認沽期權更新

根據於貴州成立合資公司王朝仁懷的相關合資合作協議，於王朝仁懷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成立後的九個月內，(i)王朝釀酒應促使第三方(對象為王朝釀酒的重點經銷商)收購由貴州茅台鎮國威酒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威公司**」)持有的王朝仁懷39%權益(「**期權權益**」)；否則(ii)王朝釀酒應以代價收購期權權益(「**認沽期權**」)。於王朝仁懷成立後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的公佈日期，本集團及國威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王朝釀酒與國威公司訂立合資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認沽期權及行使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黃滿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趙海靜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何崇富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王朝釀酒與地方銀行機構訂立銀行借款合同以提取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筆借款為無抵押並於一年內到期，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展望及未來計劃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市場及消費者需求為導向，重塑消費情景，提升產品質量。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創新市場營銷策略，激發品牌活力，進一步擴大王朝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加強王朝品牌作為國產葡萄酒代表的形象，並為中國葡萄酒行業樹立標桿，將王朝美酒風尚帶給更多的中國消費者。

本集團除持續堅持以五大主要產品系列為主線的「5+4+N」產品戰略外，健康消費新趨勢以及市場對低酒精、無酒精葡萄酒的需求亦呈現快速增長趨勢。本集團敏銳捕捉到該市場變化，創新其產品類別，並繼續加大對一系列新興品類及面向年輕人的產品的投入，例如低酒精度(5度美樂及玫瑰香)起泡酒、零度自流汁系列、白蘭地風味起泡酒及茶味調配葡萄酒。該等產品口感獨特，健康時尚，非常適合年輕消費者的即飲場景。通過差異化產品策略，本集團持續深耕年輕消費群體，同時積極開拓銀髮經濟及女性消費市場，為傳統市場格局創造新的突破點。

隨著寧夏天夏酒莊(一期)的竣工及投入運營，我們將推出採用當地優質葡萄及葡萄汁釀造的全新優質葡萄酒，以滿足不同市場及消費者的需求。於二零二六年，王朝寧夏天夏酒莊將推出體現風土精髓的新產品，嚴格遵守從種植到釀造的工藝標準，展示中國葡萄酒的優秀潛力，並與經銷商及合作夥伴探索新市場機遇。王朝寧夏天夏酒莊位於寧夏青銅峽市鴿子山葡萄酒文化旅遊小鎮，以「產遊結合」為核心，通過場景創新、差異化體驗設計及專業平台建設，提供從「飲酒」到「品酒」的沉浸式度假體驗以吸引遊客，豐富「葡萄酒文化旅遊」的內涵。本集團計劃優化天夏酒莊的設施，以持續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從而在該地區強化品牌影響力。

在堅守品牌傳承的同時，王朝積極擁抱變革。通過深入挖掘品牌基因，並致力於中國核心葡萄酒業務，王朝拓展新的酒類飲料領域，如醬香型白酒、黃酒及特種黃酒—陳皮酒，以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王朝醬香型白酒產品，即「漢」、「唐」、「宋」、「明」，已於天津及上海核心市場新推出，並將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戰略推廣至其他地區。醬香型白酒產品滿足不同消費習慣的客戶群體的需求，並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未來，醬香型白酒產業的持續發展及擴張及客戶群體水平的提升，必將有效推動王朝葡萄酒及相關產品銷售規模的增長，從而提升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

對於黃酒項目，江蘇的一座儲罐容量為3,000噸黃酒及特種黃酒－陳皮酒的生產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完成生產設備安裝及調試。於整個項目竣工後，本集團將能夠生產特種黃酒－東台陳皮酒，讓本集團可有效擴展產品品類，把握中國黃酒行業的發展機遇。項目擴張旨在有效落實王朝的戰略規劃，進一步優化產業佈局，拓展品類版圖，挖掘行業潛力，創造新的業績增長點，並實現王朝向全品類、全產業鏈企業的轉型。

電商業務方面，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線上業務渠道及擴大電商經銷覆蓋範圍。透過引進具備渠道營運及推廣能力的新渠道經銷商，並與本集團的現有線上品牌旗艦店結合，形成門店矩陣，透過多店矩陣模式提升曝光度及覆蓋率，實現銷售成長。本集團亦繼續提升即時零售及直播銷售等流量渠道的銷售佔比，通過利用渠道資源開發適配產品、實現產品與渠道的匹配，從而實現銷售突破。

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品質至上，以全心投入釀造優質葡萄酒，透過以優質產品穩固、重振及深耕核心市場，調整其業務策略；把握低酒精度飲品及年輕消費者市場的發展趨勢，並通過產品品類及消費場景的創新，積極開拓新的市場前景。

人力資源管理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員工具有強烈的團隊精神，使其認同並一致為完成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水準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附帶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以支援業務及個人需要，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培訓計劃及課程，提升員工技術知識及技能，加強其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商業觸覺。本集團已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目標的實現情況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檢討及調整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尤其是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獎勵或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258名員工(包括董事)(二零二四年：243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6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700,000港元)。年內，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績效薪酬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期限最長為三個月的短期存款為94,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1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寧夏天夏酒莊(一期)建設完成相關款項所致。本公司充裕的財務資源及充足的現金狀況，足以應付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任何進一步的新資本開支及投資機會(包括與王朝江蘇有關的出資或開支)均應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借款或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如有)撥付。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流動資金94,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100,000港元)，反映其健全的資本結構。本集團預期其現金及借款所得資金足以應付其在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本集團亦以負債資產比率為基準控制資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以百分比表示)約為37%(二零二四年—44%)。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減少及維持於健全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35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74,600,000港元)。

資本承擔、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王朝江蘇的釀酒廠在建工程及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為負債的設備採購有資本開支約29,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百萬港元)，且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為成立王朝江蘇及王朝仁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的出資及清算山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清算程序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持有於山東的附屬公司65%之股權。清算程序已大致完成地方法院的法律程序。截至於本公告日期，註銷程序尚未最終完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列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對風險的管理，並對以下風險密切監控並尋求積極的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葡萄酒行業國內外公司的各種競爭，其中若干進口葡萄酒競爭對手已進入市場，而本地競爭者則以較低售價及仿冒酒搶佔市場。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提升品牌價值、產品質量並加強研發，以推出新產品或別具一格的產品，如低酒精含量、針對年輕消費者及中國文化產品，以豐富產品組合及產品系列，涵蓋各級價格區間，並鎖定偏好即飲型及國貨產品的消費者。

3. 營運風險

由於禁止公職人員在工作日期間飲酒的政策繼續實施，來自該消費群體的相關銷售可能因當地政府實施的緊縮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直接影響葡萄酒產品的銷量。為降低風險，本集團持續物色優化大眾市場渠道(如宴會及聚會等)及產品策略，發展及提升線下及線上銷售點網絡，並推出涵蓋不同客戶群的特色產品。

本集團業務須受規管各項事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尤其是，本集團運營之持續性視乎遵守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法規而定。本集團的內部律師協助識別、監控及提供支持以識別及管理法律層面的法律風險及適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

4. 經銷商／客戶流失

經銷商／客戶流失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與經銷商／客戶及市場保持密切聯繫及竭力向彼等交付高品質葡萄酒以迎合彼等購買意向及滿意度。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在整個業務經營過程中環境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性。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透過謹慎管理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及用水量，包括設立或升級機器及其他舉措，致力於確保對環境影響最小化。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對節能及高效使用能源的意識促進環保，旨在減少能源消耗及節省成本，此舉有益於環境且符合本集團的商業目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本公司於年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與年報同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資料。本集團致力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股息

由於年內主營業務出現經常性淨虧損，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楊鼎立先生，其他成員為孫如暉先生及鍾瑋珩女士，各成員均擁有豐富的核數、法律、商業、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頁登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本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業績及其他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頁。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刊載及適時寄發予股東。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主席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支持，並表揚他們的英明領導和熱忱貢獻。

董事會主席也要向尊貴股東、客戶、經銷商、葡萄種植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年內支持我們的所有其他持份者，衷心表示感謝。

最後，董事會主席謹此衷心致謝曾在本年度不懈努力、發揮團隊精神的全體員工和管理層團隊。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先生

成都，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萬守朋先生、何崇富先生及趙海靜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Caroline Bois Heriard Dubreuil女士、Sophie Phe女士及李國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孫如曄先生及鍾瑋珩女士。